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招委办〔2019〕10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 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省民族大学：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我省报考条件。为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我省2019年国家、地方和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为：除西宁市四区、青海油田外，

具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牧)业家庭户口(不含从省外迁入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四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满三年学籍、参加了我省2019年高考报名的学生。集体组织在省外办班但学籍保留在省内的考生,不具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二、关于高校专项网上报名工作。一要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各地各校要安排专人负责,采取进班宣讲等方式,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力争做到能报尽报,为农牧区考生争取更多进入重点大学深造的机会。二要积极动员考生报名。高校专项参照高校自主招生选拔办法,由考生自行上网申报(高校专项招生学校名单见附件2)。4月25日前,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做好高校贫困专项计划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工作。三要做好填报指导工作。各校具体报考流程及时间要求不完全一致,请各地各校组织考生,尽早登录所报院校相关网站或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查阅清楚,每位考生申请报考高校专项计划院校数量一般没有限制,由考生根据情况自定。5月10日前,各考区将本辖区内报名参加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数量及报考院校情况报省招办。

三、关于考生资格审核和公示。一是各考区招办要在前期全省高考报考资格核查工作基础上,对照相关报考条件,对相关考生贫困专项报考资格进行再次核查,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同时也要防止符合条件的考

具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牧)业家庭户口(不含从省外迁入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四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满三年学籍、参加了我省2019年高考报名的学生。集体组织在省外办班但学籍保留在省内的考生,不具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二、关于高校专项网上报名工作。一要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各地各校要安排专人负责,采取进班宣讲等方式,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力争做到能报尽报,为农牧区考生争取更多进入重点大学深造的机会。二要积极动员考生报名。高校专项参照高校自主招生选拔办法,由考生自行上网申报(高校专项招生学校名单见附件2)。4月25日前,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做好高校贫困专项计划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工作。三要做好填报指导工作。各校具体报考流程及时间要求不完全一致,请各地各校组织考生,尽早登录所报考院校相关网站或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查阅清楚,每位考生申请报考高校专项计划院校数量一般没有限制,由考生根据情况自定。5月10日前,各考区将本辖区内报名参加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数量及报考院校情况报省招办。

三、关于考生资格审核和公示。一是各考区招办要在前期全省高考报考资格核查工作基础上,对照相关报考条件,对相关考生贫困专项报考资格进行再次核查,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同时也要防止符合条件的考

生漏报错报。二是要严格落实考生报考信息的公开公示要求，所有享受贫困专项报考资格的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要进行逐级公示，公示时间安排为：学校公示4月10日至15日，考区公示4月16日至20日，市（州）公示4月21日至25日，省招办4月25日至4月30日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公示。各市州要及时向省招办反馈汇报公示情况。三是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涉及信访问题的要及时妥善处置。对于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要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对违规违纪人员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考区招办负责，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高级中学。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
2.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学校名单
3. 高校专项报考申请基本流程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9〕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高校招收 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9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定报考条件

1. 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

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9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2.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3.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 2019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 2019 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有关省(区、市)

要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计划确定的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将本省(区、市)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提供给有关高校。各省(区、市)可根据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制订具体报名实施细则。

二、加强资格联合审核

专项计划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各省(区、市)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完善资格审核办法,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要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和中小学生学习系统,认真核查考生报名信息、纸质档案信息、中小学生学习系统信息,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内容一致。要根据本地推进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农村范围,并据此进行农村考生资格审核和复核。城乡区域划分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有关标准。有关高校要在考生申请、录取和新生报到环节认真开展考生资格核查,逐人核查考生报名材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信息。对存疑的考生,要及时商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复核,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积极配合高校开展考生资格复查。

三、规范招生录取管理

1.严格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办法。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教学〔2012〕2号)要求执行,在本科一批前开始投档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有关省份,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批次前开始投档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同批次内生源不足时,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应通过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录取或调整至有合格生源的省份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应适当降分录取。公安类等对考生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

2.完善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办法。各省(区、市)要综合考虑招生高校实际、实施区域农村考生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的投档办法和录取要求。有关高校生源不足时,要采取多次公开征集志愿、适当降分录取等措施,完成招生任务。

3.优化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由有关高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有关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招生情况,充分考虑实施区域基础教育实际和农村学生特点,完善招生办法,增加考生录取机会。鼓励高校结合考生申请情况安排分省招生计划,依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进行录取。有关

高校要加强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工作衔接,及时将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等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高校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录取等工作。4月25日前,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考生完成报名申请。5月20日前,有关省(区、市)完成考生基本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5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

四、优化考生宣传服务

1.深入开展招生宣传。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中学要结合农村和贫困地区实际,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专项计划招生宣传;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宣传要做到每所高中全覆盖,让每位符合条件的考生都充分知晓。在报名阶段,要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报刊、微信微博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深入解读各类优惠政策,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资助办法等内容。在志愿填报阶段,要通过印发或推送报考指南、填报须知、招生简章等材料,积极宣传专项计划录取办法,加强考生志愿填报指导,鼓励优秀学生积极报考。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积极深入中学,为考生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2.创新考生服务举措。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简化报名程序和办法,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报考服务。有关高校要优化招生专业结构,进一步

增加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中实施学校考核的高校,要积极探索网络考核等方式,减轻考生应考负担。有关高校要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经济资助和学习辅导,帮助专项生顺利完成学业。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为高校在当地开展招生宣传、网络考核等工作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

五、加大违规查处力度

1.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及时将通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等信息分别在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所在中学网站和班级公示。有关高校要及时将通过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标准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分别在学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各地各校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2.从严查处违规行为。对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

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本省(区、市)各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附件 2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学校名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72 所）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浙江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四川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兰州大学

2. 其他自主招生高校（23 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黑龙江大学 上海大学
苏州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福州大学 郑州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贵州大学 云南大学 西北大学

备注：2019 年高校专项报名学校以“阳光高考”网站实际公布的为准。

附件 3

2019 年高校专项报考申请基本流程

为了方便各地组织开展好高校专项报考工作，省招办梳理了高校专项报考的基本流程，供各地参考。但是，由于各招生院校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不完全一致，请各地及时组织考生登录报考院校网站，查阅清楚高校专项计划的具体安排，相关报考时间、审核要求以高校招生简章为准。

一、4 月 10 日前，各地招办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下载承担高校专项计划招收院校的《招生章程》，并宣传到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二、4 月 25 日前，各高中学校组织符合条件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力争动员符合条件考生应报尽报。

三、4 月底前，省招办将报名考生信息数据库分解至各考区招办，各考区招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户籍、学籍资格审核。

四、5 月底前，高校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申请本校且户籍、学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信息，确定参加学校考核考生名单，并将考核名单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同时在本校招生网站公示。

五、省、市（州）、县（区）招办对符合条件考生的信息进

行公示。各考区所有享受贫困专项报考资格的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必须进行逐级公示。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对全省审核通过高校专项计划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六、报名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待高考成绩公布后，高校专项计划院校志愿与普通类院校志愿同步填报，并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

七、高校专项计划参照自主选拔录取办法和招生院校有关规定，在提前本科批次之前单独投档录取，生源不足时实行志愿征集。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教育厅厅长、分管副厅长，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签发人：宁 栋

校对：吴海青

打印：张冬梅

共印 60 份